

法院公告

2024年8月19日刊登在新华网福建频道公告原告石国栋与被告陈宇星合同纠纷一案，“陈宇星”更正为“陈宇星、第三人福州星佳盛贸易有限公司”。“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更正为“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4年9月30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08日新华网福建频道

(本公告从“新华网福建频道”下载)